**交貨糾紛**

**情景: 上次B方在展銷會上向A方訂購了五百五十盒的火龍果芥末巧克力餅乾，於是A方就在第一時間送出訂貨，可是至今卻遲遲未收到B方的付款。因此，A方打電話向B方求償。**

A: 本公司早已接到貴公司簽的接貨字據，貴公司為何**迄今為止**還遲遲未付款?

B: **由於**我們並沒有收到我們當初訂購的所有貨物，**以致**我方一直在等你們補足短缺的部分，貨到了我們才能全額付款。

A: 短缺? 請問是具體缺少幾盒? 您有憑證嗎?

B: 是的，我們有到貨證明。我們所訂購的數目是五百五十盒，可是至今卻只收到了五十五盒。

A: 請問貴公司是何時收到貨的?

B: 上個月初五收到的。

A: 請稍等一下。。。我們查了一下貴方的訂購與收貨日期。您就是當初在展銷會上首次向我們訂購餅乾的王老闆吧? 我們當時的銷售代表在本公司的訂購記錄上將您向他訂購的數目填寫為五十五盒，而我們也已經依照合同規定，到指定的交貨地點如期交貨。同時，本公司也已有貴公司的接貨字據為證。

B: 我們之所以會二話不說就在接貨字據上簽名是取決於我方對貴公司的信任。我方萬萬沒想到我們所訂購的五百五十盒會變成區區五十五盒。這肯定是貴方的銷售代表當初在記錄訂購數目時有誤。

A: 這件事我們必須進一步調查，如果是我們有誤在先，我們也願意補缺其餘的貨物。可是即便如此，貴公司也應當在接貨時就提出關於短缺的問題，而不是簽名後又堅決遲不付款，否則根據法律規定，貨物一經交付驗收，所有權即告轉移，賣方不再承擔任何有關貨物風險的責任。

B: 您說的也是，我方確實不該草率簽字收貨。雖然我們不知為何會發生這種陰錯陽差的事情，我方還是願意與貴公司繼續協商解決此問題。